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委托单位：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24日



甲方：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规划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见具体地块范围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商丘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3、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八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

- (1) 规划文本、图册和说明书；
- (2) 规划成果电子文档 1 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和基

础资料整理汇编。完成控规初步方案并上报商丘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初步方案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

3、收到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会纪要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供成果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并通过由商丘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设计咨询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5、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费用

规划设计费总价为¥298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圆整），包括专家咨询费用和评审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启动资金，¥ 89634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圆整）。

（2）第一次向业主汇报后，支付费用 20%，¥ 59756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圆整）。

（3）召开专家评审会议通过后，支付费用 30%，89634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圆整）。

（4）提交正式成果，报市政府批复后，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20%，¥ 59756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圆整）。

（5）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收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成果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节点要求付款的，且延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真实性、可靠性的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本合同订立后，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信息，但双方为讨论、制作、签署、履行及执行本合同内容或文件，而向其雇员、管理人员、董事、股东、代理人、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以下合称“除外人员”）等提供资料或信息的除外。同时，乙方须确保上述除外人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上述除外人员（无论离职与否）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邮箱。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拒收和送达不到均视为已送达。本条款同样适用司法机关等机关向合同各方送达文书。

甲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邮箱：

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邮箱：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4、本合同共 5 页，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签章

甲方：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印章（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24 日



唐磊

乙 方：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10100068931952R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印章（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379 号 31 号院 1 号楼 103 室

电话号码：0371-23330835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 号：1702121309200086835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24 日